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翊恩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翊恩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，持刀向少年即告訴人AB000-A114173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恫嚇、以刀尖抵住A女、關閉A女手機內「尋找」APP之分享定位等方式，拘禁A女令其不得離去，並另行起意，不顧A女之意願，將身體壓在A女身上，強脫A女衣褲，以陰莖插入陰道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攜帶兇器私行拘禁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（至第一審判決關於論處拍攝少年性影像共7罪刑部分，因

未經上訴而確定）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判決此部分僅依A女之單一指訴，即認定伊犯強制性交，並無其他客觀證據證明伊係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而為之。又A女向他人傳送之訊息，本質上與其自身之陳述無異，仍無從確認現場情況，不能作為A女指訴之補強。原判決就此所為之論斷自有不當。

㈡原審雖以A女前後指訴一致，且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A女供述為由，認無實施測謊之必要，然性侵害犯罪具隱密性，常各執一詞，難辨真偽，測謊或精神鑑定於無其他客觀證據時，可作為間接事證並無不妥。原審認無送請鑑定必要，自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㈢本件量刑過於嚴苛，伊亦難甘服。

三、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依推理所得心證以為事實之判斷，並敘明何以依有補強證據之被害人指述暨其他卷內事證相互利用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心證論據，所論且無違經驗、論理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而所謂補強證據不問直接或間接證據，或得用以證明間接事實存在，進而推論直接事實之情況證據，均屬之。其補強範圍，並不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只要其中重要部分經過補強，而可擔保被害人指述之真實性，且與被害人之指述、其餘事證相互利用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即為已足。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於案發時、地與A女共處長達5小時左右，過程中上訴人手持折疊刀把玩、抵住A女身體，又搶走A女手機供其檢視訊息及關閉定位，嗣後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發生性行為等不利於己陳述，佐以A女之證詞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員警職務報告、A女案發當日以手機錄製影片之勘驗筆錄及扣案折疊刀、手機、電腦等證據資料所為調查之結果而論斷，認定上訴人有上揭對A女私行拘禁、強制

性交之事實；復敘明A女前後證述內容均無明顯矛盾或重大瑕疵可指，酌以A女當時未滿16歲之年齡、智識程度及其與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，並無仇怨，倘非確實有上開經歷，實無可能前後一致並如此具體陳述案發情節，亦難認A女有何不良動機或目的，以此私密且攸關名譽之事故意設局羅織構陷上訴人之必要，可見A女前述指證內容應非子虛，而具有高度之可能性；對於上訴人之辯解，則說明其不採之理由略以：衡諸常情，倘A女係自願留在上訴人租屋處及與之合意發生性行為，當無主動向他人求助之理，且本件最後係由員警進入租屋處逮捕上訴人，A女才得以脫身，益徵A女指訴為真，況我國人民因受傳統固有禮教之影響，一般對於性事皆難以啟齒或不願公開言之，尤係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，或因緊張、害怕，心情無法一時平復，需時間沉澱，或恐遭受進一步迫害、或礙於人情、面子或受傳統貞操觀念左右，或受國情、年齡、個性、處事應變能力、與加害人關係、所處環境、生活經驗等因素交互影響，致未能於案發時當場呼喊求救、激烈反抗，或無逃離加害人而與其虛與委蛇，或始終不願張揚，均非少見，故A女受上訴人私行拘禁相當時間，又遭違反意願為性交行為而無法脫身，其當下僅能趁隙傳送求救訊息，以保自身安全逃離現場，豈能要求A女鉅細靡遺詳述案發經過；且依第一審勘驗案發當日A女以手機錄製之影片內容觀之，可見上訴人確有持刀比劃、往下插、要求A女持刀捅他的舉動及偏激言論，與A女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又面對上訴人上開言行，A女不斷重複表示「不要」，由A女回應之言談內容及語調，上訴人辯稱A女當時係主動、先行把玩折疊刀以自娛等語，殊不可採；再折疊刀為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刃為單刃，刀尖尖銳，單面開鋒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，若抗拒恐有生命危險，上訴人亦自承確實有持刀抵住A女肚子等語，更徵A女係因此對上訴人存有畏懼、順從之心，不敢離去或反抗無疑，A女未執意離去或呼救之反應，並無不合理之處，無從

以此反推A女係自願與上訴人同留在案發處等旨，均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所為各論斷說明，與經驗、論理、補強及其他證據法則俱屬無違，且非單以A女不利上訴人之證述為唯一證據，已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論斷，自非法所不許，核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定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關聯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同之認定者，始足當之。又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而綜合其他證據已可為事實之判斷者，非可認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原判決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足認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，並說明性侵被害人事後呈現之心理狀況因人而異，有人能及時整理自己心態，回歸正常生活，有人卻常留無法磨滅之傷痛，從此陷入痛苦之深淵，是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，或有何情緒反應，並無固定之模式，非必定發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身心狀況。本件A女表現在外之情緒鎮定、舉止正常，無從反推其所指訴遭受上訴人性侵之證述為虛偽；又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，其生理、心理及情緒等狀態，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，此與指紋比對、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，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，即所謂「再現性」，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，故迄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，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，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，然在審判上，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。A女歷次指訴關於如何遭上訴人私行拘禁、強制性交之具體情節始終一致，且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，堪認上訴人犯行事證明確，況A女縱使經測謊，亦無從單執此為事實之認定，即無准予進行測謊之必要，故上訴人關於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，均無調查之必要性等旨，已敘

明對A女進行精神鑑定，及對上訴人與A女測謊均無調查必要之理由。核此部分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，原審未為無益之調查，依前揭說明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仍以相同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未為相關鑑定有所不當，顯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刑罰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其科刑輕重之審斷，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並載敘本件上訴人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、犯罪類型之異同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整體評價上訴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考量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及邊際效應遞減之原則，且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等旨，核其量刑裁量，在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於法無違。

六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判斷證據證明力及量刑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併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